

湖北省政府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號

次

本

振濟委員會
第十救濟區組設難民服務處案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

1370

第一科

案由 為介紹失業難民就業函請查照由。

振濟委員會 特派委員事務所函

宣統九年 字第 3 號
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廿三日

逕啟者，本區以此間難民衆多，對於目前實際需要，擬為難民
籌謀福利，并倡導難民服務社會，使其自謀自給，特於本市組設難民
服務處，業經函請查照在案。茲查該處甫經成立，即有多數失業難胞
紛紛申請介紹就業前來，除分行外相應檢附徵求人才表二份，函請
貴廳願為查照，今後如須征集人才，請即填明該表，函知 區服務
處，以便介紹各該失業難胞就業，藉廣救濟，至級公誼！
此致

湖北省建設廳

附征求人才表二份

本表有不敷應用時可隨時來區領取

特派委員 簡 泰 梁

總辦事處 張 重 代行

周鳴皋

呈閱

天

校對趙庭實

應建字第 22742

徵求人才表

委託人	機關名稱		地點	電話		
	委託人姓名					
接洽方式	隨時約談	每日	午	時至		
	約期面談	月	日	午	時至	
需何類人才	職務 名目	服務地點		有何條件		
		每日服務時間				
待遇	月薪		是否供給膳宿	津貼		
	有否晉級機會					
交通情形						
附記						

振濟委員會
第十救濟區

難民服務處存查

委託人 (蓋章)

年

月

日填

介紹經過情形

月	日	約何人談	介紹何人面洽	開送何人履歷	詢問月日	結	果
備註							